

许昌市魏都区减灾委员会文件

许魏减委〔2023〕2号

魏都区减灾委员会 关于调整区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区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我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，魏都区减灾委员会决定对组成人员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主 任：徐 光（区委常委、常务副区长）

常务副主任：王伟芳（区政府副区长）

副 主 任：张爱华（区政府文政中心主任）

张 磊（区应急管理局局长）

委 员：宋新立（区委宣传部副部长）

吴高鹏（区公安分局副局长）

朱 斐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）

孙永杰（区教育体育局副主任科员）

陈慧卿（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）
付筱斐（区民政局副局长）
魏庆芳（区司法局主任科员）
李 峰（区财政局副主任科员）
胡少辉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）
杨鹏飞（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）
李宝龙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）
樊 伟（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）
赵晏非（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）
伊小丹（区水利局水务中心主任）
吕远航（区商务局副局长）
马晓莉（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组成员）
张 华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）
庞东华（区审计局副局长）
彭 琳（区统计局副局长）
岳翠然（区医保局副局长）
郭建超（区税务局副局长）
周筠翔（区城市管理局副主任科员）
赵 非（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副局长）
任琼丽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副局长）
刘立峰（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参谋）
方梦凯（区消防救援大队参谋）
赵 岩（区红十字会副会长）

佟浩冉（区科协副主席）

区减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，承担区减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，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副局长兼任。



